



# 從大法官釋字 649 號釋憲文看憲法平等權法意如何落實

● 方中士\*

## 一、憲法第七條平等權法意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種族、宗教、政黨、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條文是我國憲法標舉憲法核心靈魂所在的第二章的首條，也是直接標榜平等權的條文。

本條文列舉了男女、宗教、種族、政黨與階級等五項平等權目標，未能列舉的新增平等項目可由大法官在釋憲時據憲法 22 條的概括性基本人權概念新增，例如同性戀者的婚姻平等權、個資之隱私權或原住民還我族名的正名與還我土地的平等權。

第七條的平等權不在天賦上的平等也不在於現實社會生活中的齊頭式平等，而是透過憲法基本人權法意所保留給立法的公民權利，使法律上不得有相同條件者有不同利益，不同條件者可以有不同之利益；這意謂著在法律上不得有人為強制性法律承認並促成不平等，亦即在可能的範圍內應透過立法促成人為不平等的消失，不管是男女或宗教、種族、政黨或階級，公民都該透過立法的檢視與介入，使平等這基本價值獲得確保。這憲法第七條的法意必須與其他自由權結合來讓平等權有具體的平等內容，尤其是與像第十五條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這些最基本也最直接與人所嚮往的平等價值相繫的權利結合，因為平等是極容易被喚起也極容易自我打消的基本人權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 二、憲法平等權在現實社會生活中的實踐案例

在現實社會生活中各項權益的不平等都有長期累積的政、經、文化結構性操控力量，若要匡正失去的平等權，不得不以形式上不平等的手段來回應不平等。這在轉型正義的實踐過程中是不得不的手段，例如女性保障名額來回應長久以來的男女不平等，對原住民身分學生入學成績加權計分以匡正歷史上被剝奪的平等權。這是積極性的歷史補償政策與立法，透過人為的補償性立法又被稱為平等人權法案。這類匡正與補償立法最大的問題是後來的人有無道義補償前人的歷史債務？又要補償到甚麼程度與甚麼時刻？衡量變動中的平等是追求正義實踐的社會集體意識，所以才會有近年來美國各洲因應有色人種社經地位提升而提請依種族平權法案所制定的不平等補償是否違憲的案例。

至於像宗教、黨派與階級的平等則表現在消極避免不平等的形成，例如行政權在宗教事務上的行政中立原則，例如我國內政部曾向立法院提案希望將佛陀誕辰列入國定假日，因明顯違反各多元宗教在國家政治權力範圍內的平等原則遭激烈反對而撤案。

但以上法案裡的行政中立原則並不容易維持，因為多數人會直接把法律當作維持生活秩序與道德信念的工具，會期待國家立法來確保某階層甚至是某團體的道德信條具法律強制性，甚至某些排除現代立憲民主世俗政治生活自由與平等原則的宗教國家，其行政權是無法力求尊重多元價值，以致基本人權裡的平等權會輕易的如一黨專政國家，直接用道德凌駕在尊重多元的平等權之上。是以憲法裡的平等權往往要靠藉由公民在抵抗不平等立法與行政權力中逐漸實現。因此，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須透過諸如集會遊行與言論自由的實踐來展現。

因此，這憲法第七條列舉的五項平等權之外的平等權是需要社會生活實踐中不斷擴充，這擴充是十分需要公民意識的覺醒，傳統的階層與上下臣服權力操控關係是最大的敵人，例如窮人、少數族群、社會弱勢者等往往被傳統的價值觀制約著，把不



平等當作理所當然，例如高房價下的居住不正義例如勞動市場的成本自由化邏輯，使得憲法的平等權反成了壓迫者最佳的護身符。

### 三、大法官釋字 649 號釋憲文的平等權法意

2008 年大法官 649 號釋憲文判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工作」的職業保留條文違反憲法平等權而被判為違憲。

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判決三年後違憲法條即失去法律效用。此釋憲文中的判決說明特別提出釋憲時從事舒壓美容按摩工作婦女逾三十萬名，若為保障市場競爭力不足的視障盲人而剝奪其實也是屬社經地位較低下競爭歷為弱勢的從事按摩工作的婦女工作權，明顯的是在保障社會弱勢者同時又制造了另一弱勢族群。因此，不應拿從事按摩工作婦女工作權來保障弱勢視障盲人的工作權，若是國家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法意來促成視障者參與社會生活與培養多元就業能力，不必用特殊職業保留的法律保護傘而犧牲了另一其實也是社會弱勢族群者的平等權。這對從事按摩工作的視障盲人生存權、工作權造成極大衝擊的釋憲文雖曾被批為冷氣房裡的法匠的無同理心判決，但若就平等權而言，確是大法官有敢冒大不諱的道德壓力所作的承擔，若就後來政府勞動與社福單位的調適與努力言，像投入公部門預算來提升視障盲人的就業競爭力，如透過公部門的行政資源分配，讓視障盲人獲得競爭上的不平等優惠條件言，這次的釋憲文判決是帶來了善的循環與促成了平等權的有效落實。

